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1 年 7 月 19 日，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有效，确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除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日